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凱祥

相　對　人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秀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5年1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4405H1438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4,04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40元。然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5年1月22日部分調解成立、部分調解不成立，其中調解成立部分記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4,04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

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4405H1438）為據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又上開調解成立內容雖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惟依民法第315條規定，聲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隨時請求相對人清償，則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且調解成立內容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